

办事指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一、基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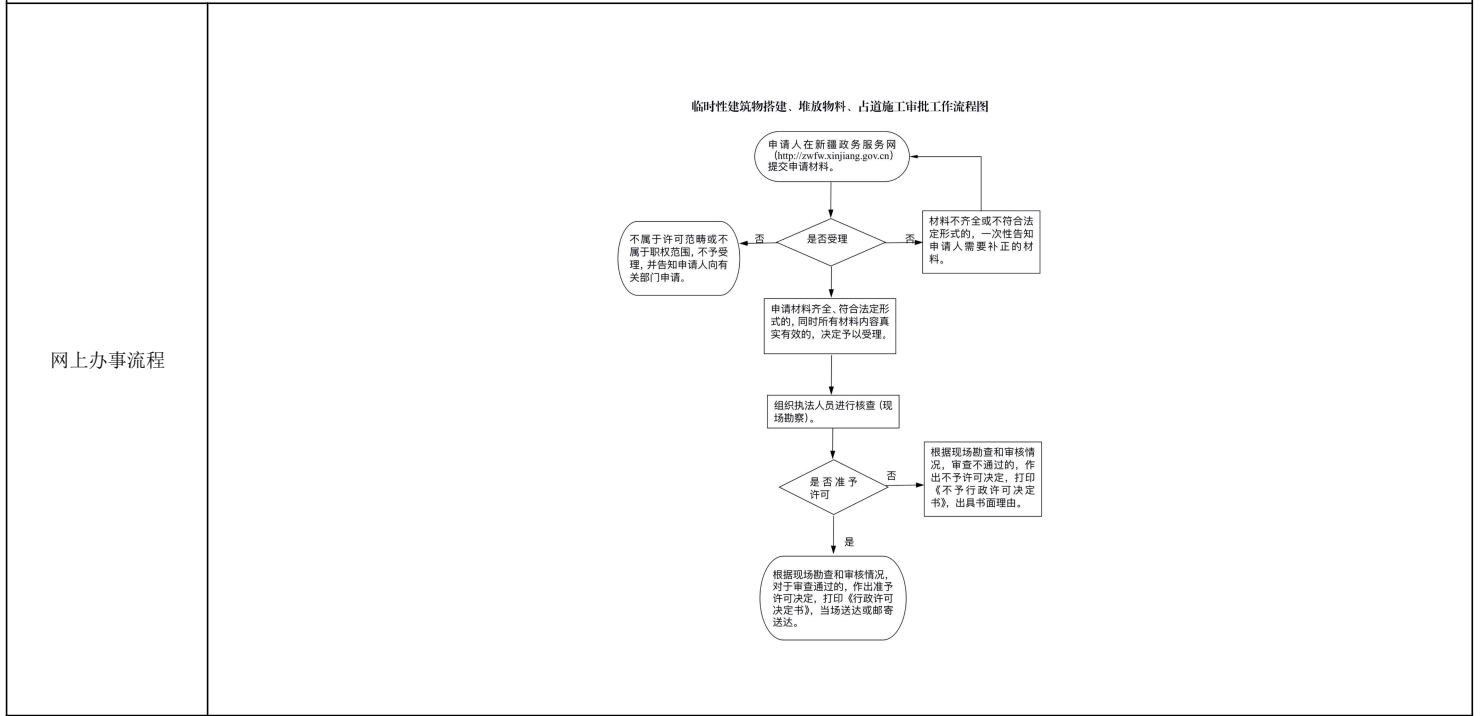
事项名称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县级）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事项
办件类型	承诺制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行使层级	县（市、区）级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工作日)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电话咨询	咨询电话	0991-7706722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受理范围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办理系统	新疆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	系统链接	https://zwfw.xinjiang.gov.cn/
权力来源	法定权限下放	办理范围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
申请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对做出的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有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义务。		
受理条件	按照法律规定申请，并提交材料。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办发【2023】5号；条款号：第250项；条款内容：第250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设定依据2：法律法规名称：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七条；条款内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办理依据	无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收费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适用情形	窗口提交材料形式		网办提交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纸质	电子件	纸质	电子件		
1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土地用途证明	原件	所有情形	√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	原件	所有情形	√	√		√	必要	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3	施工单位规划报建、施工报建有关资质及施工单位卫生清洁缴费凭证	原件	所有情形	√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4	运输车辆信息	原件	所有情形	√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5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	复印件	所有情形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6	运输车辆具有全密闭装置及全球定位系统承诺书	原件	所有情形	√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7	方案及预案资料	原件	所有情形	√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8	施工工地出入口车辆清洗设施	原件	所有情形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9	清运车辆照片	原件	所有情形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复印件	所有情形	√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1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原件	所有情形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12	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	原件	所有情形	√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13	建筑垃圾收纳处置合同	原件	所有情形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14	建筑垃圾清运合同	原件	所有情形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15	营业执照	复印件	所有情形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16	申请人身份证	原件	所有情形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17	授权委托书	原件	非法人办理需提供此项材料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1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书	原件	所有情形	√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三、办理流程



窗口办事流程

1、受理：申请人到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开区管委会大楼 7 楼 722室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全的当场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2、审核：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内容需要审核的，核实相关材料真实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情况，做出准予登记或者行政许可的决定。

3、办结：根据审批结果情况，结束办理过程，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

备注：

办理地点：
甘泉堡经开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东街2345号管委会办公大楼7楼大厅722办公室；

办理时间：
甘泉堡经开区：周一至周五 全天 10:30:00至18:30:00 ；

咨询电话：
甘泉堡经开区：0991-7706722；

监督、投诉地址：
甘泉堡经开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东街2345号管委会办公大楼7楼718室；

监督、投诉电话：
甘泉堡经开区：0991-7706718；